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書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或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姓名 (送件者姓名)		申請人電話 (送件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送件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送件人地址)					
場所類別	☐ 歌廳 ☐ 舞廳 ☐ 夜總會 ☐ 俱樂部 ☐ 酒家 ☐ 酒吧 ☐ 酒店 ☐ 酒廊 ☐ 理容院 ☐ 觀光理髮 ☐ 視聽理容 ☐ 特種咖啡茶室 ☐ 夜店 ☐ 舞場 ☐ 三溫暖 ☐ 電子遊戲場所 ☐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 ☐ 其他類似場所:_____				
應備證件	☐ 負責人及申請人(送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書(申請人非負責人者應填寫) ☐ 公司/商業登記影本 ☐ 從業人員清冊(依指揮中心及經濟部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非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範對象者可免) ☐ 營業場所現場照片(照片需含建物外觀、出入口、體溫計、酒精、實聯制、容留人數、營業場所內部等照片及其他本局依個案審查需求請業者提供之照片)				
序號	自主檢核項目			自主檢核結果	
共 通 事 項					
1.	顧客全程戴口罩(唱歌、飲食、三溫暖使用時可暫時脫下口罩，其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			是 ☐ 否 ☐	
2.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實聯制、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			是 ☐ 否 ☐	
3.	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是 ☐ 否 ☐	
4.	指揮中心未開放陪侍服務前，不得提供陪侍服務。			是 ☐ 否 ☐	
5.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是 ☐ 否 ☐	
6.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配戴口罩(除飲食外)、維持社交距離，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是 ☐ 否 ☐	
7.	營業場所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等中央/地方機關所公告相關防疫規定(指引)。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及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是 ☐ 否 ☐	
8.	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是 ☐ 否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適用					
1.	從業人員應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是 ☐ 否 ☐	
2.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最少兩次)，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應			是 ☐ 否 ☐	

	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3.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的從業人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是 ☐ 否 ☐
4.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	是 ☐ 否 ☐
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 防疫事項		
1.	顧客1人1機遊玩，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	是 ☐ 否 ☐
2.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是 ☐ 否 ☐
3.	指揮中心及經濟部未開放前，營業採預約制。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消毒，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是 ☐ 否 ☐
4.	洗手間加強清消，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	是 ☐ 否 ☐
5.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場所內並留存從業人員名	是 ☐ 否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防疫事項		
1.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包廂、電梯、手扶梯、洗手間、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消毒次數。應於櫃臺、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進入場所之顧客清潔消毒。	是 ☐ 否 ☐
2.	以預售票方式或網路訂票為優先；現場排隊應妥善規劃動線及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 否 ☐
3.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是 ☐ 否 ☐
4.	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如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例如：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清消後才能提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是 ☐ 否 ☐
5.	如須飲食，應規劃獨立區域，並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	是 ☐ 否 ☐
6.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 14 天。	是 ☐ 否 ☐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 防疫事項		
1.	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是 ☐ 否 ☐
2.	指揮中心及經濟部未開放前，營業採預約制。電話亭 KTV 建議以1亭1人為原則	是 ☐ 否 ☐
3.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每日應至少2次進行消毒。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 否 ☐
4.	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移動式電話亭 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是 ☐ 否 ☐
5.	電話亭 KTV 如採現場付款消費，應管控排隊動線，避免人潮群聚。電話亭 KTV 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 KTV 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是 ☐ 否 ☐
6.	倘場所內規劃獨立區域，專門供顧客於該區域內飲食者，則該區域應	是 ☐ 否 ☐

	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惟場所內其他區域(例如：包廂)仍應除飲水(含飲料)外不得飲食。	
7.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未施打疫苗者應每7日一次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替代。	是 ☐ 否 ☐
切 結 書		
具結人資料： 負責人：_____（簽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址： 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範)始得營業。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人印章

備註：

- 一、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令，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
- 二、本表防疫檢核項目，依中央機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等)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
營業場所現場從業人員名冊**

-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名稱：_____
- 場所現址市招(招牌)名稱：_____

人員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已接種疫苗滿14天
負責人	1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現場管理人員	2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從業人員	3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從業人員	4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從業人員	5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從業人員	6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_____天 ☐ 未接種第一劑疫苗 ☐ 3日內抗原快篩(包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滿_____天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調整。

※請如實填寫，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公司/商號用印

負責人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茲因業務繁忙無法自行送件申請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特委託受委任人代辦理。案附申請文件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